

版本号: GAJ-HCGZ-1.0 JHHT2025050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2025 年直升机通用工具及设备采购项目 01 包

航材购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乙方: 北京安飞广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晓峰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飞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年8月21日

日期: 2025年8月21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沙路5号（北京市航空运动学校内）

联系人：李凯

联系方式：（010）61732836

乙方：北京安飞广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翼中心1号楼302室

联系人：张宏志

联系方式：188130558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A9242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955705610001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直升机通用工具及设备采购项目 01 包航材购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1）；

（3）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4) 投保承诺书或投保证明文件 (如有);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 (6)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附件 1) 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25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100% 的履约保函正本或保证金后, 甲方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② 乙方向甲方供货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70% 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进度款, 即人民币小写 37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③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10% 的履约保函正本或保证金后, 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小写 37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 且不视为甲方违

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2)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小写: 12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开立银行保函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 (或向甲方银行账户电汇保证金), 保函 (保证金) 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防静电、防晒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包装箱两侧用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 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在包装箱上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3) 其他特殊包装要求: 无。

2.交付

(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交付。

(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84 日完成交货, 如甲方需要安装调试的, 乙方负责在前述期限内免费完成安装调试。乙方承诺不因国际贸易形势、生产厂家产能、已发生的区域战争等原因, 迟延或拒绝履行交付义务。

(4) 运费及保险费用:

① 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 所有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及价值, 制定合理的保险方案并落实。

(5)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适航证书(如有)、装箱单、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三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型号/件号、规格和数量、随货配套资料等进行检验(若货物需要安装调试,乙方需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到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型号/件号、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件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便携式启动电源	霍克	TWIN 26180	台	1	150,000.00	150,000.00
2	牵引车	拖福莱	KDT-X-HELI	台	1	1,100,000.00	1,100,000.00
总计: <u>1,250,0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壹佰贰拾伍万元整</u>							

注: 货物具体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